

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

关于终止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798 艺术专项基金的 通 知

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798 艺术专项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存在募集资金单方违约、连续两年以上未完成资金募集和公益事业支出等行为，严重违反了《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达到专项基金终止的条件。

经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，终止该专项基金的运作，按照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相关制度办理终止手续。

该专项基金终止后，任何人不得以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798 艺术专项基金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。我会将依法组成清算小组，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，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清算后剩余财产归基金会所有，用于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